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98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女

被告 良心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蕭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蕭鈺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士小字第九八四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為被告良心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法定代理人，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尚未產生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冠篁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死亡，基此，被告已無法定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本院選任公司監察人蕭鈺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